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鸿天房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友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莱宝纺织有限公司、樊团生、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对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撤销（2022）宁0106民初16252号判决，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二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6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磊与被告宁夏潮信运输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郝瑞：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郝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5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5000元，合计1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张特、宁夏睿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402民初5138号原告李琛、张宏与被告张特、宁夏睿诚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要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保证金190000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丁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5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军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6992.56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从2022年4月5日起计算至该笔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李钰、黄治礼、王丁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钰、黄治礼、王丁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军军追偿。案件受理费2620元，减半收取计1310元，由被告李军军、李钰、黄治礼、王丁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开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被告李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9974.43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8390元，共计18364.4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信用卡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114元，被告负担31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被告王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6393.38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13455元，共计29848.3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信用卡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18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7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226元，被告负担60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5317号

张学山：

本院受理原告康怀学诉被告张学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100000元及利息59287.78元（暂计至2023年8月10日，实际计算至付清之日），以上本息合计159287.78元；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317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德胜工业园区人民法庭一号法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文佼、郭立萍：

原告王涛诉被告王文佼、郭立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39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文佼、郭立萍向原告王涛偿还借款本金127400元，支付利息74576.88元，合计201976.8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文佼、郭立萍以1274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4月29日起向原告王涛支付逾期还款利息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王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82元，公告费600元，共计4982元，由被告王文佼、郭立萍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刘庆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1990.27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1095元，共计3085.2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信用卡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3月12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15元，被告负担3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沈海东：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沈海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4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2007.81元，支付利息、违约金、费用27332.04元，共计89339.8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62007.81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支付原告自2023年4月5日至信用卡欠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0元，由原告负担625元，被告负担2015元；公告费600元，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儒：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王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4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8461.67元，支付利息、违约金91337元，共计199798.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以108461.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支付原告自2023年4月5日至信用卡欠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利息；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20元，由原告负担1960元，被告负担3860元；公告费600元，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淑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嘉敏与被告王淑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不在原地址居住，现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淑玲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5721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122元（以5721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3.85%暂计算至2023年5月22日，利息继续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23）宁0122民初4673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五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公开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侯彦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全佳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00元，逾期利息23.4元（按照年利率3.6%，暂计算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以上合计：1323.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志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聂俊卿与被告马志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88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马志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聂俊卿损失3933元；驳回原告聂俊卿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马志华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34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375号

金国龙、薛建红：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与被告金国龙、薛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国龙、薛建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借款83000元及利息19915元，后续利息以本金83000元为基准，自2023年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案件受理费235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金国龙、薛建红负担。被告金国龙、薛建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380号

叶郁：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与被告叶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借款50000元及利息14506元，后续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准，自2023年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案件受理费141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叶郁负担。被告叶郁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412号

兰天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与被告兰天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4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兰天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借款35000元及利息（以本金35000元为基准，自2023年6月2月起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案件受理费905元，由原告王学龙、吴月兰、董敏睿、王丹颖、王丹琪负担188元，被告兰天亮负担71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兰天亮负担。被告兰天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06号

刘元升：

本院受理原告崔明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机械租赁费86580元，逾期利息1000元，合计87580元，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1458号

惠婵婵、郭晓兰：

本院受理原告黎社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惠婵婵、郭晓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黎社营货款14000元，同时二被告以未清偿货款14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55%标准支付原告2023年7月24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68号

宁夏旭川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告何志鑫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委托购车合同》及《危货运输合同》；2.由被告退还原告委托款5000元，利息损失暂计188元（以5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3.75%自2022年9月1日截止到2023年9月2日期间366天，原告主张计算到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各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901号

刘吉庆：

原告李双德与被告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刘吉庆、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990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刘吉庆、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李双德工程款52867元、逾期利息6677.28元，并继续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工程款自2021年2月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李双德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99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范希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雷茹涛与被告范希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45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范希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雷茹涛损失2600元；驳回原告雷茹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范希文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52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明卉花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诗万金与被告银川市明卉花木有限公司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3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银川市明卉花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诗万金返还土地2.825亩；二、被告银川市明卉花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诗万金租金16524元，并按照1836元/年标准支付2.825亩土地自2021年2月23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土地占有使用费。案件受理费32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银川市明卉花木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2楼212办公室（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牟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武鹏与被告牟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二、请求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23号

王军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王军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7445.71元、利息11767.78元、费用7129.65（利息及费用暂算至2021年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56343.1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36号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张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6999.52元、利息9262.86元、费用4490.36元（利息及费用暂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40752.7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32号

巴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巴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6999.76元、利息9934.3元、费用6320.84元（利息及费用暂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43254.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25号

卢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卢红艳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9493.66元、利息2807.47元、费用1170.29元（利息及费用暂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合计13471.42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18号

陈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陈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8822.11元、利息18185.38元、费用33636.1元（利息暂算至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90643.5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35号

崔立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崔立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2204.78元、利息14123.21元、费用49177.48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95505.47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37号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王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2937.9元、利息9179.54元、费用5195.6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7313.0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92号

赵日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塔支行诉赵日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997.93元、利息2650.47元、费用2090.66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6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8739.0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30号

宋志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宋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9934.94元、利息6989.17元、费用7174.35（利息暂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4098.4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21号

纳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纳珊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8990.54元、利息7434.2元、费用5618.05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2042.79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71号

叶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叶凌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48447.51元、利息10544.41元、费用3905.5元（利息暂算至2019年9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49297.42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80号

曾永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诉曾永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4999.8元、利息3669.49元、费用5749.22（利息及费用暂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34418.51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83号

刘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诉刘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34315.2元、利息25553.79元、费用53099.17元（利息暂算至2018年5月15日，此后利息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暂合计112968.1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23号

王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王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501.8元、利息2950.08元、费用90.5（含违约金）暂合计12542.38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18号

赵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赵小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4658.53元、利息3752.85元、费用351.54（含违约金）暂合计18762.92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34号

杨小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杨小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0772.92元、利息3016.42元、费用0（含违约金）暂合计13789.34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28号

李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李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8477.8元、利息10462.33元、费用9977.15（含违约金）暂合计48917.28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635号

朱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朱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9770元、利息5240.38元、费用3542（含违约金）暂合计15045.8元（利息及违约金暂算至2023年2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照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按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40号

李鹏飞：